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0607民初1703号

佛山市元九门控科技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刚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将应诉材料送达给你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法院判令:1.付清拖欠我司加工费(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壹分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曾巧珍独任审理,于2023年5月15日09时3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大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